

#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教室佈置比賽辦法

壹、依據：1.教育部提升校園人權暨民主法治方案。

2.員生消費合作社學生合作教育實施計劃。

貳、目標：藉由佈置教學環境，增進學習效果，營造滿室書香，在潛移默化之下，培養學生尊重生命的態度，塑造學生民主素養，涵養優質品德及人格，養成互助合作之習慣，創造友善、合諧、美麗新校園。

參、對象：全校各班。

肆、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 (星期二)

伍、評比要點：

一、內容：佔百分之四十。

(一) 舉凡能強化生活體驗，有助正向面對生命的態度，進而展現生命價值之相關內容。

(二) 能夠營造學習氣氛，提昇自我肯定，並擴及關心同儕，尊重他人的相關資材。

(三) 可以提升學生民主法治及人權意識，或激發學生合作之教育意義之題材。

(四) 可以提升英文學習成效，營造英文學習環境(例如英文小園地)及氛圍之題材。

二、創意：佔百分之三十。

(一) 以各班教室範圍之內，發揮創意設計，不拘形式，唯不得違背善良風俗及教育宗旨。

(二) 內容顯現整體規畫，均能儘量跳脫刻板模式，但仍需考量優質環境的設計原則。

三、架構與特色：佔百分之二十。

(一) 教室整體架構與每區塊架構，講究個別特色之外，應顧及彼此間的協調美感。

(二) 特色保守或大膽，沒有設限自由發揮，但以能凸顯主題又能賞心悅目者為佳。

(三) 教室佈置以佈告欄為主，切勿為求美觀而失去佈告欄之功能性(日夜校共用教室，可考量公佈欄使用性)。

四、整齊與清潔：佔百分之十。

(一) 教室內之物品是否歸於定位，並且能夠擺設整齊，影響評比的結果。

(二) 乾爽與潔淨的室內環境，是教室佈置的重點，也是最基本的要求。

五、教室佈置只評分教室後邊佈告欄，及前方黑板旁兩側之公佈欄，其餘不得佈置(若有佈置則不列入評分)，則該班級教室佈置不列入評比，並請勿使用泡棉式雙面膠帶或熱熔膠(避免破壞教室美觀)，若經發現將予扣分。

六、評分委員：由各班導師組成。

七、評分方式：

(一) 請三年級評二年級、二年級評一年級，一年級評三年級。依上述評比要點進行評比，由訓育組算出總分並列出名次。

(二) 為避免不同評分委員之間所評分數變異過大，導致以總分加總決定錄取名次產生偏誤，由訓育組將每班所得名次加總，以加總後數字最小者依次錄取。

伍、評比日期：113 年 10 月 16 日 (星期三) 晨會時間。

陸、獎勵：

一、各年級第一名之佈置小組(至多六人)記小功乙次，班級頒發獎狀。

二、各年級第二名之佈置小組(至多六人)記嘉獎兩次，班級頒發獎狀。

三、各年級第三名之佈置小組(至多六人)記嘉獎乙次，班級頒發獎狀。

四、被三位以上(含)評分委員評為待加強的班級，請導師督導班級同學重新佈置，再由學務處同仁進行複評。

柒、本實施辦法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